盘综执〔2022〕2号 签发人：赵中华

关于印发《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大洼分局、盘山县城管执法大队：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深入规范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工作的实施，提高执法部门办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城管执法局制定《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月4日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确保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公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集体讨论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

第三条　按照执法案件性质、处罚额度不同，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分级负责制，市局、支队、大洼分局、各驻区大队、盘山县执法大队分别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第四条 市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受局党组监督。支队、驻区大队案件审理委员会受市局法制部门监督、管理。

大洼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因执法体制原因，独立开展本单位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市局法制部门对大洼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每半年进行定期检查。

第五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委员由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法制部门负责人、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若干资深执法人员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

市局分管领导作为各自分管单位的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参加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大洼分局、盘山县城管执法大队由于体制原因，市局分管领导不参加其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

案件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本单位法制部门，负责案件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案件承办人、承办机构负责人、综合办公室、执法督查工作负责人应当列席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认为其他人员需参与案件审议的，经请示主要领导同意后，可以通知列席参会。

第七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对以下案件开展集体讨论：

（一）情节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案件；

（三）对规划管理、建设市场管理方面违法行为实施罚款、行政强制决定的；

（四）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案件；

（五）对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六）发现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误，需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

（七）已立案，经调查后拟决定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八）单位主要负责人认为需要讨论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前款第（二）项所指较重行政处罚是指对个人处以1000元（含）以上、对个体工商户处以2000元（含）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含）以上罚款。

第八条 符合第七条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市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

（一）规划管理方面执法案件对违法行为人处以100万元（不含）以上罚款的；

（二）同一个建设项目建设市场管理方面执法案件对违法行为人共处以100万元（不含）以上罚款的。

（三）规划、建设市场管理方面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案件。

（四）按照《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案件管理办法》规定，由市局直接办理的案件。

除上述案件外，其他应当组织集体讨论的案件按管辖权限由支队、驻区大队案件审理委员会自行组织讨论。

第九条 下列案件经市局主管法制部门副局长批准，支队、驻区大队可以提请市局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

（一）情节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二）群众反映强烈，容易造成社会舆情影响的；

（三）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交办，或纪检、司法等部门督办的重点案件；

（四）市局法制部门经审核，认为应当提交市局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的案件；

（五）支队、驻区大队认为本单位查处存在困难，需提交市局审理的其他重大疑难案件。

第十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根据日常执法工作实际情况，定期召开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对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如遇突发或紧急案件，应即时召开。

　　第十一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案件实行会前审核制度。支队、驻区大队拟召开会议研究的案件，先由本单位法制部门进行审核后，报市局法制部门备案审查。法制部门应在3日内对下列事项完成审核及备案审查：

（一）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二）主要证据是否充分；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调查程序是否合法；

（五）处罚是否公正。

第十二条 经本单位法制审核及市局法制部门备案审查合格的案件由支队、驻区大队法制部门提请本单位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不合格的案件退回办案单位补充调查或整改。办案单位补充调查或整改后重新报送审核，经再次审核、备案审查程序通过后方可召开。

第十三条 支队、驻区大队案件审理会议集体讨论结果应当报市局法制部门备案，会议讨论结果与市局法制部门原审查的拟处罚意见不一致的，市局法制部门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案件进行复查，认为案件处理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重大瑕疵或显失公平的，有权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法制部门认为需征求本单位法律顾问意见的，报送法律顾问审核，由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必要时，邀请律师参加案件审理委员会。

第十五条 市局法制部门在组织召开市局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之前应当向局党组书记请示，经同意后召开，并于会后将集体讨论情况向局党组报告。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疑难或争议较大，有必要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的，应当报局党组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对案件调查取证、法律适用或处罚意见等存在异议，市局法制部门审核后认为不应当提交案件审理会议审议，但由于特殊原因，支队、驻区大队认为应当提交审议的，由支队、驻区大队直接提请局党组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由各单位分管法制工作领导主持或委托其他分管业务工作领导主持，由案件审理委员会委员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参加方能召开。

第十八条　参加或者列席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主持人决定。

第十九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案件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三）案件定性是否准确；

（四）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正确；

（五）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六）拟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适当；

（七）是否符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八）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案件，依照下列流程进行：

　　（一）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基本情况，包括违法事实、案件调查经过、案件办理程序、调查搜集的证据材料、法律依据、自由裁量标准、处罚建议、当事人陈述申辩等；

（二）法制部门负责人介绍当事人是否申请听证及相关听证结果，提前征求法律顾问意见的，宣读法律顾问《法律意见书》，就案件发表法制审核意见；

（三）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就案件有关问题进行询问；

（四）其他参加会议人员发表各自意见，其中行政负责人末位表态；

（五）主持人综合参会人员意见，形成综合结论意见；

　　（六）参加会议人员表决；

　　（七）主持人宣布集体讨论决定，不同意见可以保留。

　　（八）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重大案件，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超过案件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的多数意见作出决定。经主持人同意，列席人员可以提供说明或者表达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二条 支队、驻区大队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讨论未形成一致性或者多数性意见的，支队、驻区大队报请市局案件审理会议审议；市局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讨论未形成一致性或者多数性意见的，市局法制部门应当报请局党组审议。

第二十三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案件，应当全程录音录像，由法制部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经集体讨论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后，入行政执法卷宗、归档。同时制发会议纪要，由行政负责人审定后，发送各审理委员会委员、承办单位。经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承办单位必须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案件审理委员会形成的决定，由承办单位负责落实；法制部门负责案件指导；综合办公室负责督促办理；执法督查部门对各单位违法违规办案履职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经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发现行政处罚决定有错误需要改正的，应当重新召开审理委员会会议，依照集体讨论决定程序予以改正。

第二十六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工作秘密。因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市局法制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